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副眼镜脚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玉环粤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23
六、结论	25
附表	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 万副眼镜脚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31083-07-02-2071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致圳	联系方式	13336759030	
建设地点	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3 号 3 幢 501 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			
地理坐标	121 度 9 分 36.760 秒，28 度 4 分 3.34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7 眼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2_0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3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1.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28.01（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外排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不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和				

	<p>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无需开展土壤、声环境、地下水专项评价。</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3 号 3 幢 501 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技术报告》，本项目不在玉环市生态保护红线保护区，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不直接排放附近水体，故不会加剧周边水体水质污染。另外，为了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当地政府依据发布的《台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台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一系列文件要求，大力推进“五水共治”，以“治污水”为重点，以消除劣V类断面为突破口，加快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农业源和工业源废水治理，切实削减废水污染物排放，加强河道生态补水，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切实改善地表水环境质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p>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本项目用水来自工业区供水管网，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150t/a。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浙（2023）玉环市不动产权第 0020754 号），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本项目已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3-331083-07-02-207169），满足玉环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3 号 3 幢 501 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根据《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属于“台州市玉环市玉环临港工业 2 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320100”，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临港工业、现代先进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打造临港型产业集聚区。重点发展海洋装备制造、港航物流等产业。</p>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3 号 3 幢 501 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生产眼镜脚丝，生产工艺为拉丝，属于《玉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中规定的二类工业项目。</p> <p>项目厂界与周边敏感点最近距离为东南面 120m 的十五亩村民点，中间设置有隔离带。</p>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企业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0.004t/a、氨氮 0.0002t/a，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本项目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防治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好物料的贮存运输工作，严格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危废的贮存，定期检查。同时做好应急措施，配备应急装置和设施，使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有效的得到控制，缩短事故发生的持续时间，从而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是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	是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眼镜脚丝，采用拉丝生产工艺，不使用涂料，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3587 眼镜制造——指眼镜成镜、眼镜框架和零配件、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隐形眼镜）及护理产品的制造。</p> <p>本项目采用拉丝工艺，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涂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p>				
	<p>表 2-1 名录对应类别</p>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有电镀工艺的； 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 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p>2、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本项目生产眼镜脚丝，生产工艺为拉丝，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和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归入“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的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具体见表 2-2。</p>					
<p>表 2-2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p>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84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55，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涉及通用工 序重点管理 的	涉及通用工 序简化管理 的	其他	
<p>3、本项目工程组成</p>					
<p>表 2-3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p>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主体工程	/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3 号 3 幢 501 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为自有厂房，位于 3 幢第 5 层，建筑面积为 828.01m²，本次项目为大麦屿普青厂区整体搬迁至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搬迁后大麦屿普青工业区老厂区现有项目不再实施，原有厂房退还给房东。本次项目实施后，生产工艺主要为拉丝，生产规模为年产 800 万副眼镜脚丝。</p>			
	3 幢厂房	第 5 层，主要布置拉丝区、工装区、工件周转区、原料仓库等。			
辅助工程	/	办公区位于五层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工业区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经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由工业区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
	污水处理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暂存及处置系统	企业拟设1个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6m ² 。
企业拟设1个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4m ² ，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防漏、防腐，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位于厂房5F。	
依托工程	/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4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万副/年）	生产工艺	备注
1	眼镜脚丝	800	拉丝	/

表 2-5 搬迁前后企业产品方案表

时段	项目名称	产品量	主要原材料消耗
搬迁前	年产 600 万副眼镜脚丝、10 吨成形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	600 万副/a 眼镜脚丝	不锈钢丝 10t/a、铜丝 5t/a
		10t/a 成形钢板	钢板 10t/a
本项目	年产 800 万副眼镜脚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 万副/a 眼镜脚丝	不锈钢丝 5t/a、铜丝 5t/a、钛丝 40t/a
搬迁后全厂	年产 800 万副眼镜脚丝生产线技改项目	800 万副/a 眼镜脚丝	不锈钢丝 5t/a、铜丝 5t/a、钛丝 40t/a

注：搬迁后的眼镜脚丝比搬迁前的眼镜脚丝重一点。

5、主要生产设施

表 2-6 搬迁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对比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	本项目数量/台	搬迁后数量/台	搬迁后与原审批数量对比/台	设施参数	位置
1	拉丝	拉丝	拉丝机	60	90	90	+30	/	5F
2	工装	磨削	磨床	2	2	2	0	/	5F
3	/	/	剪板机	1	0	0	-1	/	5F
4	/	辅助设备	空压机	1	1	1	0	/	5F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7 技改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用量	本项目用量	搬迁后用量	搬迁后与原审批用量对比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不锈钢丝	10t/a	5t/a	5t/a	-5t/a	0.5t	固体	外购
2	铜丝	5t/a	5t/a	5t/a	0	0.5t	固体	外购
3	钛丝	0	40t/a	40t/a	+40t/a	4t	固体	外购
4	模具	/	1t/a	1t/a	/	0.1t	固体	外购

建设内容

5	钢板	10t/a	0	0	-10t/a	/	/	/
6	液压油	0.32t/a	0.48t/a	0.48t/a	+0.16t/a	0.16t	160kg/铁桶	用于设备养护
7	水	105t/a	150 t/a	150t/a	+45t/a	/	/	/
8	电	8 万度/a	9 万度/a	9 万度/a	+1 万度/a	/	/	/

7、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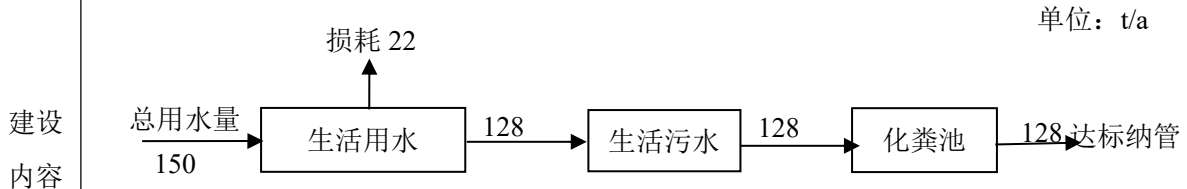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正常生产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9、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功能布局情况具体见表 2-8。

表 2-8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用途
3 幢 501	拉丝区、工装区、工件周转区、原料仓库、办公室等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眼镜脚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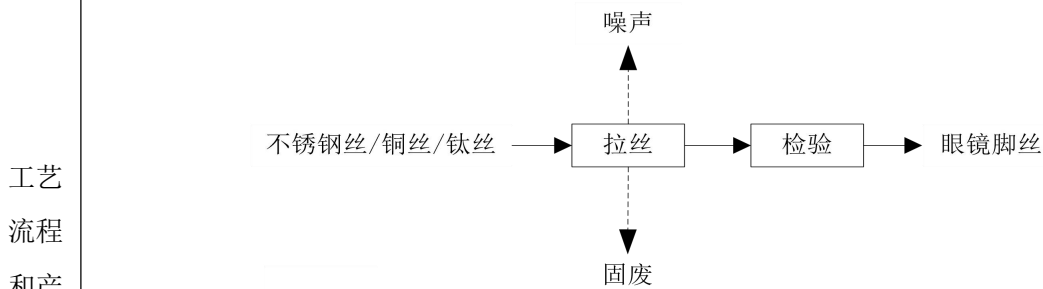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眼镜脚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企业将采购的原材料不锈钢丝或铜丝或钛丝经拉丝机加工成型后再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眼镜脚丝。

（2）模具修理工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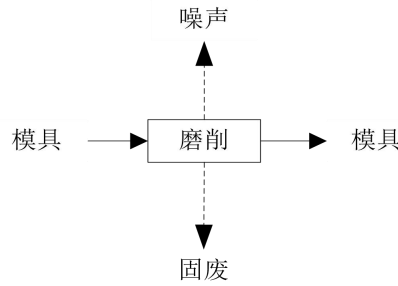


图 2-3 企业模具修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企业拉丝机生产一段时间后，拉丝机的模具会磨损，需经磨床进行磨削修理后继续使用，磨削时不加切削液或者磨削油，为干磨，仅产生金属磨屑。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	Leq (A)
固废	拉丝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磨削	金属磨屑
	设备养护	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废油桶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企业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

玉环粤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普青工业区，于 2019 年 8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玉环粤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副眼镜脚丝、10 吨成形钢板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以“台环建（玉）〔2019〕151 号”文件予以审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未验收，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验收（验收文件：台环验(玉)[2019]228 号）。

企业已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1021MA2DUW4418001Z）。

企业老厂区原有项目已于 2022 年 3 月份停产，原有项目情况参考原有环评。

2、生产设备

表 2-10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台）
1	拉丝机	60
2	磨床	2
3	剪板机	1
4	空压机	1

3、原辅材料

表 2-11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原环评审批消耗量
1	不锈钢丝	10t/a
2	铜丝	5t/a
3	钢板	10t/a
4	液压油	0.32t/a
5	水	105t/a
6	电	8 万度/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审批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正常生产实行昼间单班制（8h/班），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5、生产工艺

(1) 眼镜脚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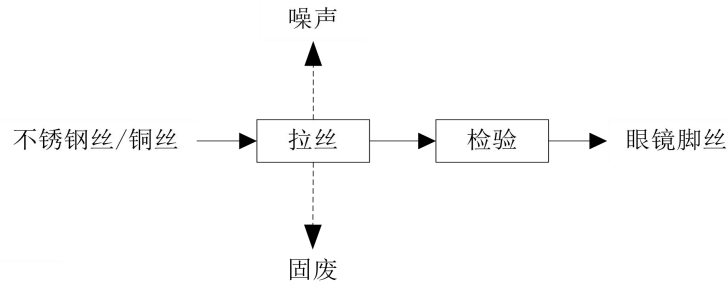


图 2-4 原有项目眼镜脚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企业将采购的原材料不锈钢丝或铜丝经拉丝机加工成型后再检验，检验合格后即为眼镜脚丝。

(2) 剪板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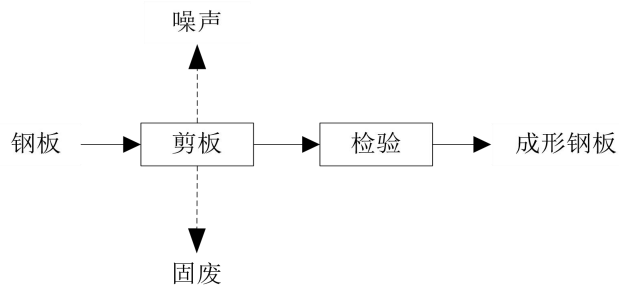


图 2-5 原有项目剪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企业原有项目有 1 台剪板机，根据客户需求，将采购的钢板按客户要求的尺寸规格剪板，剪板后再检验后即为成形钢板。

另外企业有 2 台磨床用于工装模具修理。具体工艺详见本环评图 2-3。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6、污染源强汇总

表 2-12 企业原有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汇总表 单位: t/a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审批产生量	原环评审批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	/	/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	89	89
		COD _{Cr}	0.045	0.003
		BOD ₅	0.018	0.001
		氨氮	0.002	0.0001
固体废物	拉丝、剪板等	边角料	1.3	0
	设备养护	废液压油	0.32	0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	0

7、企业原环评审批要求防治措施

表 2-13 企业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与原有项目实际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对比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	/	/
水污染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 氨氮	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Ⅳ类）后排放。
固体废物	拉丝、剪板等	边角料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设备养护	废液压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及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	噪声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各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8、总量控制及防护距离

原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值为 COD0.003t/a、氨氮 0.0001t/a。企业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9、老厂区退役期环境影响分析

老厂区退役后，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将不再产生废水、固废和噪声等环境污染因素，可用的生产设备将搬迁至新厂区，淘汰的生产设备将出售，遗留下来的主要是厂房。

企业厂房退还给房东，退役后厂内剩余的原辅料、废料等，原辅材料可以继续用的全部搬迁至新厂区，产生的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填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

以上各种措施落实后，老厂区退役期间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大气环境</p> <p>(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年度）》中玉环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具体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年评价指标</th> <th>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th> <th>标准值 ($\mu\text{g}/\text{m}^3$)</th> <th>占标率 (%)</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8</td> <td>35</td> <td>51</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39</td> <td>75</td> <td>52</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PM₁₀</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70</td> <td>50</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76</td> <td>150</td> <td>51</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N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13</td> <td>40</td> <td>33</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35</td> <td>80</td> <td>44</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SO₂</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4</td> <td>60</td> <td>7</td> <td>达标</td> </tr> <tr> <td>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6</td> <td>150</td> <td>4</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年平均质量浓度</td> <td>600</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td> <td>800</td> <td>4000</td> <td>20</td> <td>达标</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td> <td>83</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td> <td>118</td> <td>160</td> <td>74</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上述结果，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能满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9	75	5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150	5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4	达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35	51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9	75	52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70	5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6	150	51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5	80	44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83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8	160	74	达标																																																																									
<p>2、地表水环境</p> <p>本项目附近水体为古顺河，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属于椒江（独流入海小河流）水系，编号 115，水功能区为庆澜塘河玉环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 2022 年长屿闸断面（西北面 688m 处）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2 长屿闸断面水质现状评价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质因子</th> <th>pH</th> <th>高锰酸盐指数</th> <th>COD</th> <th>BOD₅</th> <th>DO</th> <th>NH₃-N</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 (以 P 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监测值</td> <td>8</td> <td>4.3</td> <td>18.1</td> <td>2.9</td> <td>10</td> <td>0.45</td> <td>0.03</td> <td>0.155</td> </tr> <tr> <td>IV类标准值</td> <td>6~9</td> <td>≤10</td> <td>≤30</td> <td>≤6</td> <td>≥3</td> <td>≤1.5</td> <td>≤0.5</td> <td>≤0.3</td> </tr> <tr> <td>水质类别</td> <td>I</td> <td>III</td> <td>III</td> <td>I</td> <td>I</td> <td>II</td> <td>I</td> <td>III</td> </tr> </tbody> </table> <p>由监测结果可知，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有关标准限值，长屿闸断面水体水质指标中 pH 值、溶解氧、石油类、BOD₅ 达 I 类水质标准，NH₃-N 达 II 类水质</p>						水质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8	4.3	18.1	2.9	10	0.45	0.03	0.155	IV类标准值	6~9	≤10	≤30	≤6	≥3	≤1.5	≤0.5	≤0.3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	I	II	I	III																																					
水质因子	pH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DO	NH ₃ -N	石油类	总磷 (以 P 计)																																																																						
监测值	8	4.3	18.1	2.9	10	0.45	0.03	0.155																																																																						
IV类标准值	6~9	≤10	≤30	≤6	≥3	≤1.5	≤0.5	≤0.3																																																																						
水质类别	I	III	III	I	I	II	I	III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p>标准，高锰酸盐指数、COD、总磷（以 P 计）达Ⅲ类水质标准，总体评价该水体水质为Ⅲ类，能满足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p> <p>3、声环境</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3 号 3 幢 501 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生产眼镜脚丝，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 保护 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东南面 120m 处为十五亩村、南面 270m 处为环海村、东北面 465m 处为古顺小学、北面 495m 处为长山嘴村。</p>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 52-3 号 3 幢 501 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在已建厂房内实施，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p> <p>本项目的厂界 500m 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附图 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6 1626 1401 1957">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环境空气</td> <td>十五亩村</td> <td>121°9'42.49"</td> <td>28°41.60"</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 rowspan="4">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td> <td>东南</td> <td>120</td> </tr> <tr> <td>环海村</td> <td>121°9'40.19"</td> <td>28°3'54.09"</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南</td> <td>270</td> </tr> <tr> <td>古顺小学</td> <td>121°9'40.54"</td> <td>28°42'0.12"</td> <td>学校</td> <td>师生</td> <td>东北</td> <td>465</td> </tr> <tr> <td>长山嘴村</td> <td>121°9'34.91"</td> <td>28°4'19.63"</td> <td>居住区</td> <td>人群</td> <td>北</td> <td>495</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十五亩村	121°9'42.49"	28°41.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120	环海村	121°9'40.19"	28°3'54.09"	居住区	人群	南	270	古顺小学	121°9'40.54"	28°42'0.12"	学校	师生	东北	465	长山嘴村	121°9'34.91"	28°4'19.63"	居住区	人群	北	495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经度	纬度																																							
环境空气	十五亩村	121°9'42.49"	28°41.6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	东南	120																																		
	环海村	121°9'40.19"	28°3'54.09"	居住区	人群		南	270																																		
	古顺小学	121°9'40.54"	28°42'0.12"	学校	师生		东北	465																																		
	长山嘴村	121°9'34.91"	28°4'19.63"	居住区	人群		北	49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再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具体相关标准值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总氮</th> <th>总磷（以P计）</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 <td>6~9</td> <td>400</td> <td>160</td> <td>300</td> <td>35</td> <td>50</td> <td>8</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6~9</td> <td>30</td> <td>6</td> <td>5</td> <td>1.5（2.5）</td> <td>12（15）</td> <td>0.3</td> </tr> </tbody> </table> <p>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p> <p>3、噪声</p> <p>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位于“1083-3-9 区域”，属于 3 类声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固废</p> <p>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以P计）	进管标准	6~9	400	16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以P计）																							
	进管标准	6~9	400	160	300	35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2.5）	12（15）	0.3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项目特征，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_{Cr}、氨氮。</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玉环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后外排。本项目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达标外排量，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见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汇总表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废水</th> </tr> <tr> <th>COD_{Cr}</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环评审批量</td> <td>0.003</td> <td>0.0001</td> </tr> <tr> <td>本项目达标排放量</td> <td>0.004</td> <td>0.0002</td> </tr> <tr> <td>搬迁前后企业外排总量增减量（与原环评审批量对比）</td> <td>+0.001</td> <td>+0.0001</td> </tr> <tr> <td>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td> <td>0.004</td> <td>0.0002</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04t/a、氨氮为 0.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p>	污染物名称	废水		COD _{Cr}	氨氮	原环评审批量	0.003	0.0001	本项目达标排放量	0.004	0.0002	搬迁前后企业外排总量增减量（与原环评审批量对比）	+0.001	+0.0001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4	0.0002														
污染物名称		废水																													
	COD _{Cr}	氨氮																													
原环评审批量	0.003	0.0001																													
本项目达标排放量	0.004	0.0002																													
搬迁前后企业外排总量增减量（与原环评审批量对比）	+0.001	+0.0001																													
企业总量控制建议值	0.004	0.0002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实施生产，主要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安裝，施工期需做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达标排放，对设备及环保设备安装时关闭车间门窗，做好隔声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工人及时清运处理。</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p> <p>2、废水</p> <p>(1) 源强分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用水量以每人每天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50t/a，生活污水产生量 128t/a，生活污水中 COD_{Cr} 约 300mg/L，BOD₅ 约 140mg/L，氨氮约 25mg/L，则 COD_{Cr} 产生量为 0.038t/a，BOD₅ 为 0.018t/a，氨氮为 0.003t/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废水类别</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3">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纳管量）</th> </tr> <tr> <th>产生废水量（m³/a）</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h>排放废水量（m³/a）</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工生活</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2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3">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th> <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th> </tr> <tr> <th>废水量（m³/a）</th> <th>浓度（mg/L）</th> <th>进入量（t/a）</th> <th>废水量（m³/a）</th> <th>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8</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1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2</td> </tr> </tbody> </table> <p>(2) 防治措施</p> <p>本项目用水量为 150t/a，废水产生量为 12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p>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8	300	0.038	128	300	0.038	BOD ₅	140	0.018	140	0.018	氨氮	25	0.003	25	0.003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28	300	0.038	128	30	0.004	BOD ₅	140	0.018	6	0.001	氨氮	25	0.003	1.5	0.0002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纳管量）																																																										
		产生废水量（m ³ /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废水量（m ³ /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128	300	0.038	128	300	0.038																																																												
			BOD ₅		140	0.018		140	0.018																																																												
			氨氮		25	0.003		25	0.003																																																												
工序	污染物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情况			污染物排放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进入量（t/a）	废水量（m ³ /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COD _{Cr}	128	300	0.038	128	30	0.004																																																														
	BOD ₅		140	0.018		6	0.001																																																														
	氨氮		25	0.003		1.5	0.0002																																																														

表 4-3 企业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总氮	/	/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表 4-4 企业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1	DW001	121°9'36.736"	28°4'3.265"	0.0128	间接排放	进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 环境影响分析

① 依托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概况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麦屿街道古顺村、环海村和十五亩村, 占地面积 40000m², 主要服务区域为大麦屿街道。随着“五水共治”建设的全面开展, 玉环市已加大污水管道的建设力度, 污水管网系统也在不断完善,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台州市政府的要求,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其土建按 3 万吨/日最终规模设计建设, 设备按 1.5 万 m³/d 布置, 出水水质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 纳污水体为古顺防洪河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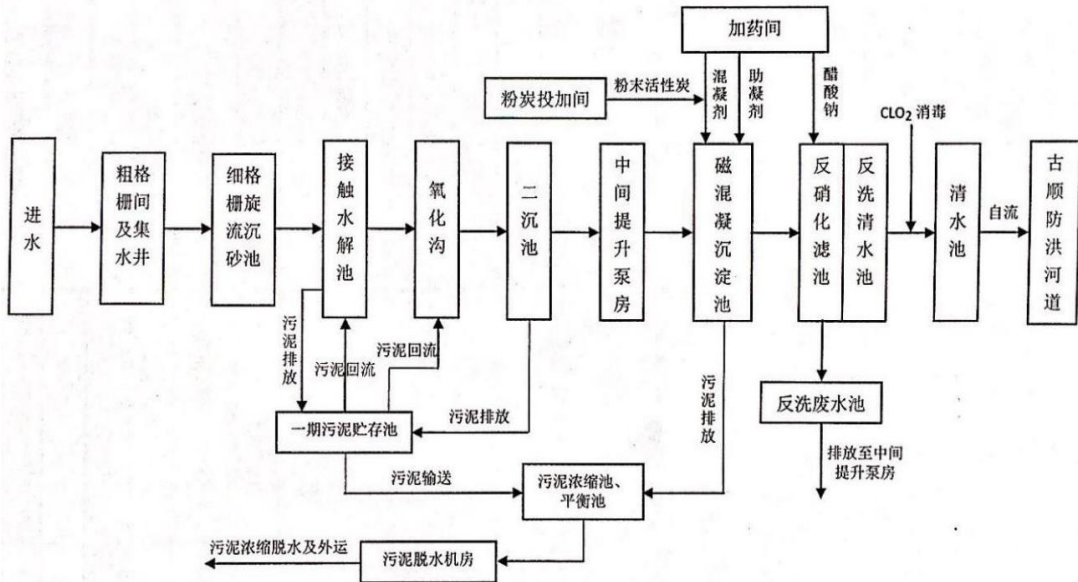


图 4-1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5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及出水标准 单位: 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TN	TP
进管标准	6~9	400	160	35	300	50	8
出水标准	6~9	30	6	1.5 (2.5)	5	12 (15)	0.3

注: 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表 4-6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

序号	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³ /d)
1	2023 年 4 月均值	7.14	18.18	0.01	0.03	8.67	9621
2	2023 年 5 月均值	7.20	18.70	0.02	0.04	7.89	9913
3	2023 年 6 月均值	7.31	17.17	0.01	0.06	7.35	10750
4	标准值 (准IV)	6~9	30	1.5 (2.5)	0.3	12 (15)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限值。

根据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 2023 年 4 月至 6 月均值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显示，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水质较为稳定，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10095m³，余量为 4905m³/d，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128t/a，即 0.43m³/d，在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

②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总产生量 128t/a，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0.038t/a、BOD₅0.018t/a、氨氮 0.003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各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0.004t/a、BOD₅0.001t/a、氨氮 0.0002t/a。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污水厂平均每日处理量 10095m³，余量为 4905m³/d。本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128t/a，即 0.43m³/d，在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产生量为 12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外排。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不大，经处理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纳管后不会对周围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3、噪声

(1) 源强分析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机械设备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工序	噪声源	声源类型	数量 (台)	位置	产生强度 (dB)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持续时间 (h)
						降噪工艺	降噪效果 (dB)		
拉丝	拉丝机	频发	90	5F	75	隔声减震	20	55	2400
磨削	磨床	频发	2	5F	75	隔声减震	20	55	2400
辅助设备	空压机	频发	1	5F	75	隔声减震	20	55	2400

(2) 防治措施

企业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

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3) 环境影响分析

本评价对项目噪声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对四周厂界影响进行了预测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项目工业噪声源只有室内一种声源，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2) 预测内容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采用噪声预测软件对厂界噪声进行了预测，给出厂界噪声的最大值及位置。

3) 预测结果

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8。

表 4-8 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预测点 噪声单元		东厂界 1#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贡献值	昼间	59.6	62.0	60.6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是否达标	昼间	是	是	是

注：南厂界与其他企业共用。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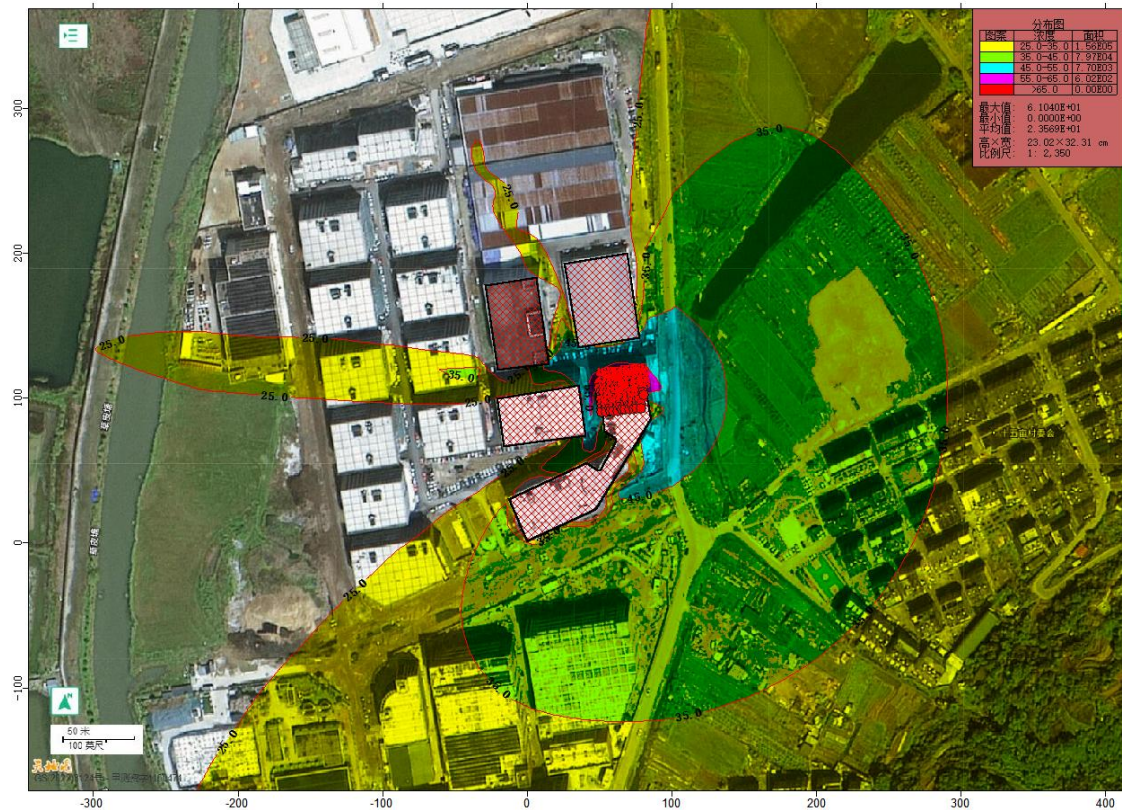


图 4-2 等声级线图

从以上影响分析情况来看，企业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昼间 65dB 的限值要求。因此，在采取有效综合降噪措施基础

上，不会对周围的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干式机加工边角料、金属磨屑、废液压油、废油桶、生活垃圾。

①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拉丝工序采用干式切削工艺，不使用乳化液等冷却介质，根据调查，其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干式机加工边角料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5%，项目的干式机加工工序原料加工量为 50t/a，则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5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铈、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②金属磨屑

本项目工装模具修理采用磨床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不采用油或者水作为冷却介质，为干磨，其产生量约占原料加工量的 1%，项目磨削工序模具加工量为 1t/a，则对应金属磨屑产生量为 0.01t/a，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综合利用。

金属磨屑为一般工业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③废液压油

设备中的液压油需定期补充/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4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18-08（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属危险固废，妥善收集至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④废油桶

本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0.48t/a，为铁桶装，160kg/桶，约产生废液压油桶 3 个，空桶单重按 13kg 计，则废油桶产生量为 0.039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为危险废物，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收集后需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⑤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定员 1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生产天数 30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以上之外的生活垃圾。）

综上，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情况汇总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拉丝	一般固废	固态	/	2.5	2.5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金属磨屑	磨削	一般固废	固态	/	0.01	0.01	
小计				/	/	2.51	2.51	/
3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液压油	0.48	0.48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固态	液压油等	0.039	0.039	
小计				/	/	0.519	0.519	/
5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塑料、废纸等	1.5	1.5	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干式机加工边角料、金属磨屑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建 1 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6m²。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建 1 个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 4m²。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③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④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 4-10 企业全厂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密闭	6 个月	0.3	4	车间北 侧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封口 存放	6 个月	0.1		
2	一般工业固废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900-002-S17	/	袋装	6 个月	2	6	车间北 侧
		金属磨屑	900-099-S17	/	袋装	6 个月	0.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识别

表 4-1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等	石油烃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石油类等	石油烃等	土壤、地下水	事故

(2) 防治措施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1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6、环境风险

(1)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液压油属于危险物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原料仓库	原料贮存	液压油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古顺河、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古顺河、地下水	/
2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	古顺河、地下水	/
				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居民区、古顺河、地下水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液压油	/	0.16	2500	0.000064
2	危险废物	/	0.4	50	0.008
合计		/	/	/	0.008064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

（2）风险防范措施

①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如加强对操作工人的培训，操作工人需持证上岗；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对于违规操作进行及时更正，并进行相应处罚；制定合理操作规程，防止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引起大面积泄漏；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②加强储存过程的管理，在储存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物料储存注意事项。

③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企业应制定各种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厂内推广实施。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必须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上岗工作。

④密切注意气象预报：对于恶劣气象条件下引起的风险事故也需进行防范。由于特大暴雨引起的水淹等灾害事故应积极关注气象预报情况，并联系气象部门进行灾害咨询工作。在事故发生前，做好人员与物资的及时转移。

⑤储备风险应急物资。如配置备用的危险品盛装容器；在储存、运输、生产等场所配备灭火器；储备用于防范暴雨、台风等恶劣天气时的疏水挡板、门窗加固用品等工具物资。

此外，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全面了解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危险源以及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加强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能力，提高企业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能力，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处理事故源，控制事故扩大，减小事故损失。

7、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要生产眼镜脚丝，属于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15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备注
类别	编号					
废气	/	/	/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等	1次/年		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
雨水	雨水排放口	CODcr、SS	1次/日*		/	/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监测，排放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每季度第一次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按日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 (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COD _{Cr} 、 BOD ₅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处理	纳管标准：玉环市大麦屿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 出水标准：《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应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震垫减震；定期对设备进行养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生产期间关闭车间门窗；夜间不生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干式机加工边角料、金属磨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拟建1个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6m²。一般工业固废严格分类收集，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企业需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均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拟建1个危废仓库，位于车间北侧，面积约4m²。危废仓库外粘贴相关标志牌和警示牌，危废分类贮存、规范包装并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不能乱堆乱放，定期转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和危险废物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企业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p>			

	<p>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企业应当按照实际情况填写记录有关内容，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此外，危险废物转移应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等制度。</p> <p>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渗透污染是导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透措施不规范。污染源来自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控要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663 1406 936"> <thead> <tr> <th>防渗级别</th> <th>工作区</th> <th>防控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重点防渗区</td> <td>危废仓库</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⁷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td> </tr> <tr> <td>一般防渗区</td> <td>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td> <td>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⁷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 </tr> <tr> <td>简单防渗区</td> <td>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td> <td>一般地面硬化</td> </tr> </tbody> </table>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Mb≥6.0m, K≤10 ⁻⁷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生产区地面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车间及各路面、室外地面等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p>生态保护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排污许可：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自行监测等相关制度。</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3、加强“三废”设施运行管理，落实相关制度，保证“三废”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3号3幢501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特征，纳入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主要是COD_{Cr}、氨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即COD_{Cr}0.004t/a、氨氮为0.0002t/a，具体值由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新增的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本项目位于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龙山南路52-3号3幢501室（古顺工业区眼镜园区），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不动产权证编号：浙（2023）玉环市不动产权第0020754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眼镜脚丝，主要工艺为拉丝，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未列入《〈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禁止类。另外，企业于2024年3月5日取得玉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403-331083-07-02-207169）。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玉环粤盛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万副眼镜脚丝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且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水	COD _{Cr}		0.003		0.004		0.004	+0.004
	BOD ₅		0.001		0.001		0.001	+0.001
	氨氮		0.0001		0.0002		0.0002	+0.0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1.3		2.5		2.5	+2.5
	金属磨屑		/		0.01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32		0.48		0.48	+0.48
	废油桶		/		0.039		0.039	+0.039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1		1.5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